## 第十章 中小企业声明函 (服务)

本公司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参加<u>呼和浩特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的"青心于此城心相邀"呼和浩特市2025年秋季区外引才专项招聘活动</u>采购活动,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"青心于此城心相邀"呼和浩特市 2025 年秋季区外 引才专项招聘活动,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;承接企业为内蒙 古通研电子商务有限责任公司,从业人员 16人,营业收入 为 1203 万元,资产总额为 655.59 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内蒙古通研电子商务有限责任公司 日期: 2025年10月11日

注: 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 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<sup>2.</sup> 中型、小型、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。

<sup>3.</sup> 供应商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,属于"隐瞒真实情况,提供虚假资料"的情形,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附小微企业名录查询截图。

